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鲁0703破1号之三

申请人：潍坊富林达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1月28日，潍坊富林达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裁定终结破产程序报告，称破产企业已无有变价价值财产，2024年10月17日裁定认可的《潍坊富林达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提请本院裁定终结潍坊富林达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潍坊富林达实业有限公司已无有变价价值财产，破产财产已经分配完毕，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管理人继续履职，如取得可分配的财产，继续按法律规定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潍坊富林达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郭少委

审 判 员 马晓敏

审 判 员 王玉荣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法 官 助 理 张延宏

书 记 员 李玉娇